

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区审计局对坪山区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提供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报表（批复前）显示，2020年区本级全口径预决算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199.21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64.20%，支出决算数为193.02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59.10%；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为157.18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25.68%，支出决算数为157.15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31.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为2,47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76.57%，支出决算数为70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24.07%。

二、审计评价

2020年，区财政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区财政局及各部门认真落实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发展计划，扎实有效地推进相关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执行工作任务。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对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的编制执行情况，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及决算草案编制等方面进行了审计。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1.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未纳入部门预算

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规模 86.1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均由区发改局代编，未列入各部门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区财政局未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下达资金指标，而是通过基建虚拟指标形式下达。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查看区财政局编制的 2020 年预算草案及附表发现，区财政局未按照预算法要求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编制到“项”级科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3.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2020 年底，区财政局未及时将非税收入全部上缴国库，其管理的 2 个非税收入账户共有 3,255.76 万元非税收入滞留非税账户，未在年底前上缴国库，直到 2021 年 4 月才全部上缴国库。

4. 企业股权投资核算不完整

（1）截至 2020 年底，区总预算会计账账面未登记我区对两家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

（2）截至 2020 年底，区财政少登记 2 家区属国企股权投资额 1,318.29 万元。

（二）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

2020 年区财政保持对基础教育的高投入，学位供给能力不断提升。2020 年全区新增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 7 所，民办园回收转型为公办园 13 所，共新增公办园学位 6,450 个。审计发现在基础教育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 部分社区无公办幼儿园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 23 个社区中，除 2 个社区因入园需求较少，无需单独规划布局外，尚有 10 个存在入园需求的社区无公办幼儿园。

2. 部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未达标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区 74 所幼儿园中，8 所幼儿园未达到每班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或 3 名专任教师的要求，4 所未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保健人员，38 所幼儿园中共有 237 名专任教师未持有教师资格证。

3. 部分幼儿园生均建筑面积、室外生均面积未达标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区 74 所幼儿园中生均建筑面积低于 7 m² 的学校共有 12 所，室外生均面积低于 3 m² 的学校有 1 所。

（三）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方面

本次审计抽查了区民政局、坪山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等 5 家单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情况。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1. 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

审计抽查发现，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区民政局、

坪山街道办事处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共有 6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专业社工人员，共涉及 9 人。

2. 个别已实施完毕项目未完成指标任务

审计抽查发现，区民政局岗位社工服务项目中的殡葬服务岗位，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合同到期后共有 9 项服务内容未完成合同约定指标量，指标完成率为 0%—52%不等。

3. 个别项目未按实际空岗情况扣减服务费

审计抽查发现，龙田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未按照社工人员实际空岗情况扣减服务费，导致少扣金额 5,495.54 元。

四、审计处理意见及审计建议

对上述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政府投资项目未纳入部门预算的问题，要求区财政局加强与区发改局的沟通，做到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有效衔接，督促各部门将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要求区财政局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对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要求区财政局规范非税收入上缴国库程序，杜绝非税收入跨年上缴的情况；对企业股权投资核算不完整的问题，要求区财政局及时补记股权投资，每年定期与区国资局对账，确保区总预算会计全面、真实反映对企业股权投资情况；对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区教育局合理规划建设公办幼儿园，满足群众对公办幼儿园的需求，督

促各幼儿园按照要求招聘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专任教师，并按照比例要求配置足够数量教职工，加大幼儿园建设力度，加大学位供给，保证幼儿园生均建筑面积和室外生均面积达到标准要求；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区民政局、坪山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社工服务项目的动态履约监管，及时督促社工服务提供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对违反合同约定事项且未能及时整改的，应按照合同条款扣减服务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区财政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减少代编预算规模，提高预算到位率；建议区教育局在摸清学位需求的基础上加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力度，督促各幼儿园招聘符合资质的专任教师并按标准配备教职工数量。建议区民政局加强对全区各单位购买社工服务的指导，各社工服务购买单位应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社工服务合同的履约监管，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社工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10 月，各相关单位均已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未纳入部门预算问题，区财政局已与区发改局沟通并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问题，区财政局已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坪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补充项级科目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后续将严格按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对非税收入未

及时上缴国库问题，区财政在审计指出后立即将非税收入上交国库；对企业股权投资核算不完整问题，区财政局在审计指出后及时补记了股权投资，完成了账务调整。对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存在问题，区教育局目前正在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规划和建设，其中沙壘和石井 2 个社区的公办幼儿园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学招生，江岭、沙湖、沙田 3 个社区公办幼儿园正在施工建设中，碧岭、和平、南布、龙田等社区公办幼儿园规划方案正在推进，“十四五”期间将实现每个有条件的社区有 1-2 所公办幼儿园，在增加学位供给的基础上，确保幼儿园生均建筑面积等指标达标。对于民转公办幼儿园未持证教师问题，区教育局今年进行了多场招聘，共招聘 583 名教职工，目前已经有 8 所幼儿园整改达标，鉴于民转公办幼儿园教师缺口较大，区教育局给与 1 年过渡期，一年后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者，将予以辞退或换岗。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区民政局结合社工工资薪酬结构等因素，已要求 5 个项目中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专业社工人员的社工机构退回经费共计 44,101.11 元；因机构改革和科室业务调整，区民政局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将殡葬服务岗位社工调整到儿童服务岗位开展相关工作，该社工完成了当年交办的工作。龙田街道办事处已补扣社工空岗期金额 5,495.54 元。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1年11月18日